

一、招商轮船,无论本局自置及各商折入、附入者,官长如有调用,亦须给予时值租价;设有碰坏之处,应由官为修理,或实系不堪修理,应按船价归还本局银两。

一、本局公事甚属繁重,业经直隶爵阁督部堂李派有总办,稟请刊刻关防一颗,以昭凭信。所有公牒事件,悉归总办主裁。

一、本局举办轮船招商事宜,系属创始,凡一切章程试行后,如未尽妥洽,容随时邀集股分绅商,酌改补刊。

2 唐廷枢^①致盛宣怀^②函

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七日(1873.8.29) 上海

杏荪仁兄观察大人阁下:

久违芝采,正切葵倾,兹奉惠函,备承关爱。辰维勋华懋著,动定增绥,为慰为颂。

弟荷蒙宪恩委办斯事,窃忆此事阁下及弟与雨翁^③三人本有原议,后复不果。今弟与雨翁在此共事,所以日前台从赴津时,弟曾谆邀入股,蒙许缓商。然弟自维浅陋,招商一层尚可勉力从事,并得雨翁匡赞其间,或免陨越。第运漕一节,云翁^④既未在局,且恐其荣委荣补,弟与雨翁何增[能]兼此重任,正深焦虑。兹闻爵相器重长才,有委会办局务之意,将来云翁即有他往,得阁下主持其

① 唐廷枢,号景星,一作镜心,广东香山人,原为上海怡和洋行总买办,同治十二年六月由李鸿章札委为轮船招商局总办。

② 盛宣怀,时为淮军后路营务处会办。同治十一年五月见李鸿章、沈葆楨议闽厂造船未可停罢折,向李、沈建议速造商船,由官设局招徕,由李授意,会同朱其昂酌拟轮船招商试办章程,参加筹办轮船招商局。次年七月奉李札委会办轮船招商局,兼管运漕揽载。

③ 雨翁,即徐润,字雨之,广东香山人,曾任宝顺洋行买办,时自设宝源祥茶栈。同治十二年九月由李鸿章札委为轮船招商局会办。

④ 云翁,即朱其昂,字云甫,江苏宝山人,时为浙江海运委员,同治十一年由李鸿章授意拟定轮船招商试办章程,设局招商,任总办。次年轮船招商局改组,由李札委为会办。

间,弟等亦不致仔肩独任,闻信之后,不禁喜出望外,已与云翁会衔驰稟请示矣。把晤在即,一切细情容当面叙。专肃奉复,敬请勋安,诸维爱照,不具。

愚小弟唐廷枢顿首。七夕。

雨翁附笔致意,不另作复。

3 徐润致盛宣怀函

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七日(1873.8.29) 上海

杏翁仁兄大人阁下:

别后正切驰思,顷奉琅函,诸承关照。蒙示“永宁”、“满州”等船一层,弟初意亦曾想及,恐有不便,但此等船只系属华洋所置,仰慕我国有此一局,托为经理,将来剔除洋人股分,即可请领牌照,换用旗式。且我局系为招商起见,拒之似失招徕之意,兼之局中现仅四船,各处不敷分赴,借此可以广行,而局中扣得行用,不无裨益。现已将此情节会稟爵宪请示,尚祈于谒见时详细婉稟,俾得邀准。至于双鱼旗,现已改用黄红日月,具稟呈报矣。

云翁同办一事,弟与景翁^①素所佩服,所以自开办至今,细微末务,无不函告。其兄粹甫自阁下去后,仅来三次,不过片时,嗣后屡请不到,非弟等不欲其来局也,盖弟与景翁之意,均以为多一人则多一人识见,最属相宜。即关防不肯交局,每遇公事,此间送往阅看,虽留难守候,俟其抄阅,弟等亦从无一言;至于银两之不能多付,诚恐万一多付,将来如何结算,系为慎重公项起见,并无他意。诚以凡事以和为贵,弟于和衷共济一层,无刻不三复斯言也。

运粮多寡关系局务盛衰,卓然名论,佩服之至。今岁苏省虽有旱象,尚不成灾,大约米数不至大减,浙省亦然。兹谗仰仗大力面求爵相函商湖广、江西两省各试办本色十万石,最为妙事,诚如尊

^① 景翁,指唐廷枢,见前注。